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押後寄發有關  
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出售Dragon Rainbow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ragon Rainbow欠付本公司全部股東貸款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的通函（「通函」）。由於申報會計師須進行若干審核程序，故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負債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此外，所出售物業的估值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更新，因此亦需要更多額外時間。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